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渔）罚〔2024〕5号

当事人：夏伟、马祥明

夏伟，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中心大道121号。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马祥明，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古城村周庄组5号。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具体案情及调查经过如下，2024年8月8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接到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2024年04月23日，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开展打击淮河非法捕捞专项行动。16时许在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刘湾村夏岗组的淮河河道内将正在用电鱼工具电鱼的夏伟、马祥明二人当场抓获，现场查获用于电鱼的电瓶、升压器、抄网一套，查获鲤鱼2条，白条鱼30条，鱼获物现场称重为2.225公斤，涉案渔获物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接案件后，本机关根据案件性质、情节和立案规定，报请局领导同意后，于2024年8月12日以“涉嫌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进行了立案，由执法人员吴天生主办、执法人员李伟、吴迪协办，对案件展开了调查。执法办案人员分别到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和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食品药

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就该案件进行沟通、调查，收集了涉案相关证据。2024年8月13日，执法办案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别对你二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讯问笔录》，你二人对前期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提取的相关涉案证据材料及公安机关制作的《询问笔录》均予以认可。之后执法办案人员对你们二人身份证件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你们本人同意确认。2024年8月14日，执法办案人员向你二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渔)责改[2024]5号)，责令你二人立即停止在淮河干流从事违法捕捞活动。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查 根据本机关案件调查和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过来案件材料以及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提供的相关证据。2024年04月23日16时许，你二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工具在淮河主干道捕捞水产品活动行为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二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马祥明户籍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了你们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公安机关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制作的《询问笔录》共4份，证明你二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禁用捕捞工具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

大队提供现场检查指认和涉案渔获物称重照片复印件共计 5 张，证明了你二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禁用捕捞工具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到案经过》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你二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禁用捕捞工具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河南星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鸿钻新能源电池和智能逆变器”检测证明 1 份，证明了你二人用于捕捞工具为禁用捕捞工具的事实。

证据六、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提供“案发区域卫星地图标注”地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你二人在淮河干流禁渔区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

证据七、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信平检刑行意〔2024〕44 号）1 份，证明了该案件由刑事处罚案件转为行政处罚案件。

证据八、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淮河干流禁渔工作安排的通知》（信农〔2024〕5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了淮河干流存在禁渔规定的事实。

2024 年 9 月 5 日，执法办案人员分别向你二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渔）罚告〔2024〕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案执法人员告知了你二人可有权在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申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你二人在规定时间内均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调查证据显示，你二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工具在淮河主干道捕捞水产品。结合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处罚标准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认定你二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为一般阶次。

本机关认为：你二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们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工具在淮河主干道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

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鉴于涉案渔获物和捕捞工具已由公安机关处理。据此，本机关（责令你二人立即改正在淮河主干道从事违法捕捞活动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夏伟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二、马祥明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以上夏伟、马祥明两人共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15514180500016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